

华夏恒泰6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349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2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4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张海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2-20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01
其他	基金暂停运作包括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和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两种情形。 （1）基金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 ①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决定是否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并提前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②若封闭期结束时，本基金持有非因基金管理人原因而难以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并公告相关安排。 （2）基金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决定暂停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将于开放期结束后 2 日内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暂停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或封闭期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后续运作安排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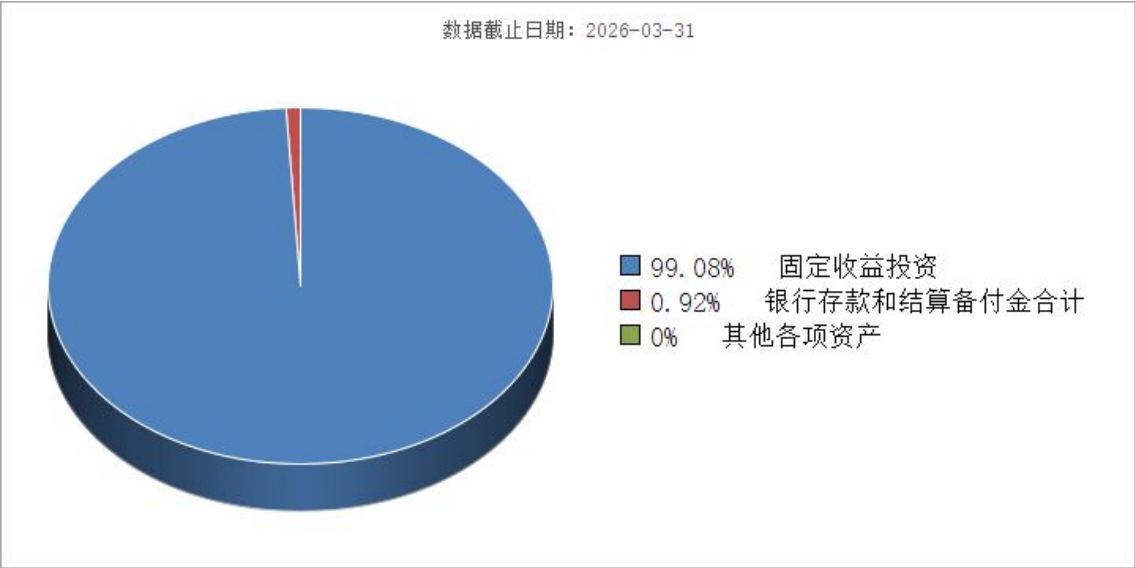
	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银行存款投资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并确保标的证券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且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处置已经违约或信用风险升高的投资标的，以减少因信用风险造成的损失。 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
业绩比较基准	封闭期起始日公布并执行的中国建设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25%+中国工商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25%+中国农业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25%+中国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25%+0.1%。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利率分别采取上述四大银行在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并执行的五年期整存整取人民币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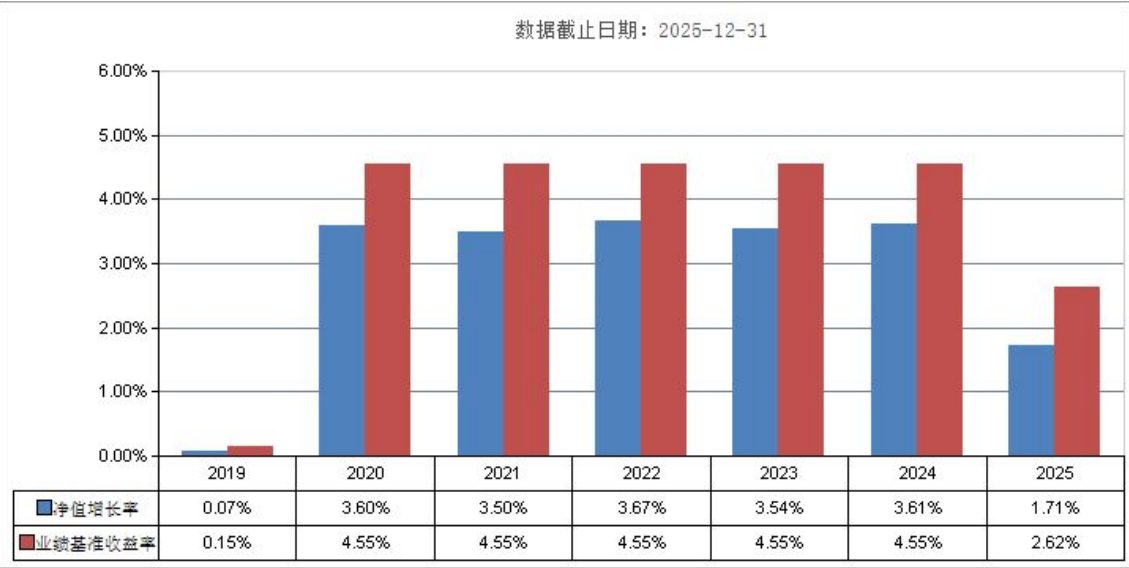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 万元	0.60%	-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0%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30 天	0.10%	-
	N ≥ 30 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64,8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0%

注：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以百分比形式列示，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其他运作费用，根据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其他费用金额，除以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计算年费率。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基金每日资产净值合计/当年天数（保留两位小数，按当年自然天数计算，当年成立的基金，按当年实际运作天数计算）。

②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③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系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计算结果受基金日均规模影响，实际年化费率与测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时的特有风险，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封闭期为 64 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之后可能发生暂停运作的情形，如基金暂停运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将被自动赎回。若基金持有的标的证券发生违约，投资者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如发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此外，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可能损失债券交易收益。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可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